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2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由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